

国网安徽淮北供电公司古饶配电抢修中心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HBGC26093 ）

（综合评估法横向暗标评审、评定分离）

招标人：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北供电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9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10
7. 评标及定标办法	10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9. 联系方式	10
10. 其他事项说明	11
11.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9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3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1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2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33
1. 总则	38
1.1 项目概况	3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3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8
1.5 费用承担	40
1.6 保密	40
1.7 语言文字	40
1.8 计量单位	40
1.9 踏勘现场	40
1.10 投标预备会	40
1.11 分包	40
1.12 响应和偏离	41

2. 招标文件	4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2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42
3. 投标文件	4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
3.2 投标报价	43
3.3 投标有效期	43
3.4 投标保证金	43
3.5 资格审查资料	44
3.6 备选投标方案	4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4
4. 投标	45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5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6
5. 开标	4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6
5.2 开标程序	46
5.3 开标异议	47
6. 评标	47
6.1 评标委员会	47
6.2 评标原则	47
6.3 评标	47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48
6.5 评标结果异议	48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8
7.定标	48
7.1 定标	48
7.2 中标通知	48
7.3 中标结果公示	48
8.合同授予	48
8.1 履约保证金	48

8.2 签订合同	48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9
9.1 重新招标	49
9.2 不再招标	49
10. 纪律和监督	49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9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9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9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9
10.5 投诉	49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	51
（第三种：综合评估法）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8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68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71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73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100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01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102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104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106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107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108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109
附件 8：廉政责任书格式	110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112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114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116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18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119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12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23
1. 招标工程量清单	123

2. 投标报价	123
3. 工程量清单	125
第六章 图 纸	126
1. 图纸目录（表 6-1）	126
2. 图纸（另册，在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12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7
1. 一般要求	127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27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127
4. 招标人推荐品牌	127
5. BIM 技术工作要求	12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8
投 标 文 件	128
（商务文件）	128
一、投标函	13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32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34
四、投标保证金	136
五、项目管理机构	139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40
七、资格审查资料	141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150
九、其他资料	155
投 标 文 件	157
（报价文件）	157
一、投标函	159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160
三、其他资料	181
投 标 文 件	182
（技术文件）	182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84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86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86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186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187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188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189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190

三、其他内容1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网安徽淮北供电公司古饶配电抢修中心项目招标公告

(电子招标投标、横向暗标评审、评定分离)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国网安徽淮北供电公司古饶配电抢修中心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淮北市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淮北市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表/无；
- 1.4 招标人：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北供电公司；
- 1.5 项目业主：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北供电公司；
- 1.6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国网安徽淮北供电公司古饶配电抢修中心项目；
- 2.2 招标项目编号：HBGC26093；
- 2.3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HBGC26093001；
- 2.5 建设地点：淮北市；
- 2.6 建设规模：国网安徽淮北供电公司古饶配电抢修中心项目位于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古饶镇创业园南侧，主要内容包含新建配电抢修中心和新建室外工程二部分。
新建配电抢修中心：建筑面积 996.66m²，檐口高度 7.5m，PHC 桩加承台基础，200 厚 MU5.0 煤矸石空心砖砌筑，不上人保温坡屋面，防滑地砖，外墙真石漆+15mm 真空绝热板、无保温外墙真石漆，内墙陶瓷墙砖、无机涂料，顶棚铝板吊顶、矿棉板吊顶、无机涂料，钢质防火门、断桥铝合金窗及配套安装等。
新建室外工程：包含室外雨污水、沥青道路、压膜混凝土、围墙、强弱电排管、监控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图纸及控制价清单。
- 2.7 合同估算价：4390962.48 元；
- 2.8 计划工期：255 日历天
- 2.9 招标范围：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11 其他: / 。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后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后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 / 。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 / 。

3.6 投标人信誉要求: / 。

3.7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③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成员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主要权利和义务以及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并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的相应专业工作分工。

3.8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____/____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
标 ____ / ____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即本次招标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

☐ 本招标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投标人提供的工程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

☐本招标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投标人提供的工程由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

☐ 本招标项目【标段号】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该标段投标人提供的工程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

☐ 本招标项目【标段号】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该标段投标人提供的工程由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

☐ 本招标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_%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_%。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果投标人本身就属于中小企业，视同已符合本款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 本招标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_%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_%。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果投标人本身就属于中小企业，视同已符合本款资格条件，无需再向其他中小企业分包。

3.10 其他要求：（1）投标时投标人企业须同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2）投标时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年8月3日17时00分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查阅招标文件。

（2）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使用CA锁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招标文件免费下载。投标人首次登录须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入库办理流程请参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淮北市）交易服务。

（3）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

（4）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拨打0512-58188516。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0元整。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8月25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开标四室（淮北市相山区人民路 197 号）。

7. 评标及定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及定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及定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招 标 人：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北供电公司

地 址：淮北市相山区南黎路 99 号

邮 编：235000

联 系 人：杨主任

电 话：13605617540

9.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北市相山区金色云天 7#8 层

邮 编：235000

联 系 人：关晓丽、邹永艳

电 话：18856170122 、 18956123931

9.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淮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9.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淮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9.5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淮北市人民路 199 号招商大厦 7 楼

电 话：0561-3198613

9.6 异议联系人

姓 名：关晓丽、邹永艳

联系方式：18856170122、18956123931

10. 其他事项说明

10.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0.2 其他事项：(1) 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服务”——“资料下载”——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徽省互联互通版)”等相关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如有技术问题请电话联系：新点技术热线 0512-58188516)。

(2) 投标人须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企业主锁。如未办理数字证书请及时咨询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400-615-8899。

(3) 本项目招标的补遗、答疑等内容将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投标人及时主动关注，因未及时关注而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本公告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11.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11.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11.2、投标保证金金额：8 万元。

11.3、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由投标人自行选择。

第一类：☒ 银行转账 ☒ 银行汇款 ☒ 网银

第二类：☒ 纸质银行保函

第三类：☒ 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

(1) 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

建行:6232811670000235954;

开户名: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建行淮北西城支行;

工商银行:1305016138000567740;

开户名: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工行淮北淮海路支行;

徽商银行:1331201021000146498017395;

开户名: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淮北相阳支行;

②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足额转入招标公告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投标人迟汇、错汇、误汇等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2)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 银行保函;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纸质银行保函无效。

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或影印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 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注:采用第二类或第三类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担保等有效期不得少于投

标有效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质量要求：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理由：_____ ☒ 接受，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_____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 / __ 形式：__ / __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u>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要求： <u>分包需建设单位认可，且分包单位需具备资质。</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应用 BIM 技术的招标项目，招标人应提供设计阶段 BIM 成果文件作为招标模型。（本项目不采用 BIM 招标）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u>2026 年 8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u> 。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问”功能提出疑问，招标人将对投标人疑问给予解答。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各投标单位于开标之日前务必浏览该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异议答复等将通过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该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 <u>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发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4.1	在线提出异议的方式	在线提出异议的方式提交异议建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异议”功能提出异议，且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潜在）投标人使用电子印章提出异议。
2.4.2	在线投诉	投诉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向监管部门在线提出投诉。 在线投诉渠道：淮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ggzy.huaibei.gov.cn/HBTPBidder_hb/login2.aspx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其它：_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4390962.48 元（含暂列金 14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BIM 应用费用在工程建设其他费中单独计列，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实施 BIM 所需的软件、硬件、人员等费用，在“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5)BIM 技术应用费用”填写。（本项目不采用 BIM 招标）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1.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80000</u> 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非现金形式（支票、银行汇票、本票等）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等） ☒电子保函 （3）具体要求： 1)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采用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u> （招标项目编号）</u>项目投标保证金”。 2）采用支票、银行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在付款人开户行申请书附言处注明“<u> （招标项目编号）</u>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应确保收款人开户行进账单完整反映交易附言内容，由此导致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采用纸质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该保函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②采用纸质保函，其办理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保证真实有效。投标人须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 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采用纸质保函，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存在弄虚作假的，由招标人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电子保函提交要求： a.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u>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b.电子保函生效时间须为所投项目规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电子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短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c.投标有效期内未能确定中标结果，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须相应延长电子保函的有效期。 d.电子保函受益人为项目的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将予以追缴。 2. 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应急处置措施。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网络安全事件或者系统原因，以及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以下情况： （1）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 （2）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 （4）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5）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参加开评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核实问题原因。投标人确实已购买电子保函，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投标人可以继续参加开评标。 3. 本次招标失败，再次进行招标的，投标人须按照新的账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由牵头人办理保函。 5. 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不适用 ☐ 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____/____。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____/____； (注：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 (2) 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____/____。 (3) 是否应用 BIM 技术 ☐应用 ☒不应用 应用范围： ☐实施方案、☐模型评审、☐进度评审、☐场地评审、 ☐工艺评审、☐清单评审、☐资金资源评审、☐直接费评审 注：如应用 BIM 技术，实施方案、模型评审和进度评审为必选项，BIM 技术详见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同时招标人需充分考虑投标人编制 BIM 标书的时间，考察重难点部位 BIM 应用能力。 (4) 施工组织设计如要求应用 BIM 技术，BIM 标书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5) 应用 BIM 技术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在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下载专区进行 BIM 标书编制工具下载，请注意使用最新的版本。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模型基础上进行深化应用，将深化后的 BIM 模型、进度文件、预算文件导入 BIM 标书编制工具，并进行整合，导出施工 BIM 标书（格式为*.MBS-AH，文件应小于 1G），然后将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其他投标文件统一加密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MBS-AH 文件应小于 1G）。 (6)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采用： ☐明标。 ☒暗标。具体要求：_____。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项目的编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的正文及各类型图表,框图一律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4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2)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的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未按照要求编制的,该项(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为0分。 (3)未按横向暗标编制要求编写的施工组织设计,该项(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为0分。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不要求。 ☐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1)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2) 投标人地址: _____ (3) 投标人名称: _____ (4) (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5)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6) 工程保函封套: _____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 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 ☒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及定标”的规定再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多标段开标顺序： _____ 开标当日若因交易系统故障造成开标无法顺利进行的，由招标人宣布暂停开标，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如故障确实无法排除的，招标人可以宣布本次招标终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原则上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中标候选人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期限： <u>3</u> 日 (3) 其他要求： <u>/</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2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 ☒ 数据电文，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 7 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自行在电子交易平台 <u>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查看中标结果
7.3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 2% （2）履约保证金形式：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电子保函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履约保证金账户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4）缴纳时间：_____ （5）其他要求：_____
8.2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7</u> 日内，应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并商讨书面合同签订事宜。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____/____。
11.3	相关政策要求	（1）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 （2）关于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3 部门《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 号）。 （3）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4）模型建设和应用技术服务收费，可参考《安徽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计费参考依据》（建标函〔2020〕935 号）。
11.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1.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处理。 （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处理。
11.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中标后，中标人被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11.7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
11.8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9	异议、投诉提出方式	(1) 投标人异议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在法定时限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 投诉。以投诉形式反映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诉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在法定时限内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 对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诉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依规处理。
11.10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u>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u>自行承担。</u>，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u>0512-58188516</u>。 （3）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提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情形，责任自负。 （4）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5）投标人应对制作的投标文件质量负责，确保投标文件内容清晰、完整、可用，投标文件内容系统无法识别的，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1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u>18HBZB</u>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为软件格式为 <u>18HBTB</u>。 （2）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11.12	政府采购政策	☒不适用 ☐适用，具体要求如下： （1）落实节能产品采购政策：本工程中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施工过程中提供的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2）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要求，鼓励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 （3）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策执行：①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工程项目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选填 3%-5%】 作为其价格分。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工程项目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选填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选填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其他要求：_____
11.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经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如下标准收取：参照安徽省地方标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规程（DB34/T5013-2025）附录 A 中招标代理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 69%计取。由招标人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1.13.1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参考皖价服[2007] 86 号文《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69%执行，计费金额以控制价备案金额为准。由中标单位支付。
11.14	评定分离说明	根据淮北市工程建设项目评定分离的指导意见(试行)淮公管【2024】19 号，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一）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应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确定，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主任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民主推荐。 （三）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二、定标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照平均报价、市场同类项目价格、主要材料价格等情况，综合考虑投标人报价和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情况。 （二）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力量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业绩及履约情况等。 （三）方案及性能：施工方案主要考虑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以及科技创新等。性能方面主要考虑拟使用材料和设备技术参数、性能、备品备件完善程度、维修保养等配套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技术水平等。 （四）企业信用：主要是企业过往履约情况的评价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主要包括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类奖项情况等；不良信用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近 3 年内发生安全质量事故、违法违规行为、拖欠薪酬等。定标委员会可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库一平台等查询。 （五）项目机构：中标候选人根据招标项目的整体情况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能够体现出的如拟委派团队成员的综合能力。 （六）其它定标因素，例如如要求中标候选人答辩的，可组织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针对工期控制能力、类似工程施工经验、履约表现、质量安全控制、价格构成、企业实力、企业信誉等事项，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 三、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可以按照票决入围的投票方式，独立行使投票权。
11.15	特别说明	企业资质条件比对核查：本项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由招标人对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资质、从业人员、投标文件中业绩信息、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信息等四个方面内容进行比对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若有比对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的信息异常，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的资格条件或法律法规要求，招标人或定标委员会对其投标可以不予认可，并将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情形报送至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
11.16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缴纳方式均可：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1) 形式：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2) 比例/金额： 结算金额的 3%。
11.1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项目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差异化缴存证明材料，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也可申请开立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_____ / _____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 无需提供。 ☐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证明材料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时间以___/___为准。

（4）其他材料：__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第三类：___/___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___/___个。

3. ___/___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A、投标时企业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 投标人须同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参考网 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参 考 网 址 :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 B、投标时企业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企业法定代表人须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参考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 C、投标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投标人须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参考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已经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 （1）法定情形； （2）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自 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注：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打印的注册建造师纸质电子证书应符合“双签名”制度。

如拟派项目经理为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年龄在国家规定证书使用年限之前，执业年限应能覆盖项目工期），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应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聘用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2.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等级”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

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的竣工日期为准。

(4) 其他材料：_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第三类：_____

3.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的岗位。

4. 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5. 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规定数量：___/___个。

6. 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的，变更以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为准；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担任除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以在建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为准。

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施工合同签订前仍未完成上述变更程序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本项目中标人资格，并放弃投标保证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以虚假投标依法作出处理。招标人可以按照本次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已在其他项目被确定为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如投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截止日前未完成更换或更换的项目经理经评标委员会审查不通过的则中标无效。

7. _____。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u>1</u>	☐具备_____（专业）_____（级别）注册建造师，具备_____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技术职称为 <u>建筑工程相关专业</u>（专业）<u>中级及以上</u>（级别）。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说明
施工员	1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1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劳资员	1	
取样员	1	
.....		

注：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中列明配备的人员岗位及人员姓名，列明的人员数量及人员岗位满足上述最低要求。

☒本表不作为资格审查项，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①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②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最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

^①依据《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程的通知》（建质〔2010〕111 号）规定。

^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

名单；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招标人是否组织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及定标”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投标人须知；

（3）评标及定标；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无需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9)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 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3) 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3.5.4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

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或单位公章。

（3）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签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签字。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岗位人员要求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相应人员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签字。

（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应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提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

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首个工作日。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应当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7日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8.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1.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

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

(第三种：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资格标进行评审，资格评审没有通过的投标人，不能进入技术商务标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审办法进行全面评审、比较和评分，最终汇总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1-3名）。综合评估得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报价也相等，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的，通过摇号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评标的先后顺序	本项目只有一个标段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一个标段
3.6.2	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号）规定，建立异常低价评审制度。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推荐前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要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90%为异常低价。 即：4390962.48 元*0.90=3951866.23 元。

		1、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属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在推荐前需要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投标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需要全面评估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业绩、奖项、荣誉、主要人员： <u>10</u> 分； 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u>30</u> 分；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u>6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	投标报价计算方法： 报价入围要求：商务技术总分$\geq$商务技术总分 70% 方可进入价格评审，未达标投标单位不参与报价打分。 说明：商务得分指业绩、奖项、荣誉、主要人员汇总得分，技术得分指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1、对报价入围单位投标报价合格性进行评审。 2、评标基准价 C=报价入围且报价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报价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招标文 件的获取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 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按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人工费工日单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有）。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4）税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总人工费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
		投标报价偏差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缺漏的价格累计缺漏总额（高估冒算、多报价格不得抵消缺漏费用，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项目或费用。 （2）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本章第 3.4.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3）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规范性评审	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
		不平衡报价评审	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
		其他情形	（1）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2）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3 (1)	业绩、奖项、荣誉、主要人员	企业业绩	2 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任一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一个建筑工程或者相关工程配套含建筑工程（提供的材料中须体现）的项目业绩，得 2 分，满分 2 分。 注：以上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合同需包含甲乙双方、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范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内容）。若提供的材料中无法完整体现评审因素，则需另行提供业主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证明等证明材料。
		人员配备	5 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任一方）拟派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任一方）拟派人员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提供自 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投标人实力	3 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任一方）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有效的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2.2.3 (5)	施工组织设计（30 分） 方案分每项低于 60%，高于 90%，评标委员会需书面写出理由，否则视为打分畸高畸低，报监管部门处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依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优良 $3.5 < \text{得分} \leq 5$ ，一般 $1.5 < \text{得分} \leq 3.5$ ，差 $0 < \text{得分} \leq 1.5$ ，未提供的得 0 分。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2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良 $1.5 < \text{得分} \leq 2$ ，一般 $1 < \text{得分} \leq 1.5$ ，差 $0 < \text{得分} \leq 1$ ，未提供的得 0 分。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2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良 $1.5 < \text{得分} \leq 2$ ，一般 $1 < \text{得分} \leq 1.5$ ，差 $0 < \text{得分} \leq 1$ ，未提供的得 0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2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良 $1.5 < \text{得分} \leq 2$ ，一般 $1 < \text{得分} \leq 1.5$ ，差 $0 < \text{得分} \leq 1$ ，未提供的得 0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 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优良 $2 < \text{得分} \leq 3$, 一般 $1 < \text{得分} \leq 2$, 差 $0 < \text{得分} \leq 1$, 未提供的得 0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 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优良 $2 < \text{得分} \leq 3$, 一般 $1 < \text{得分} \leq 2$, 差 $0 < \text{得分} \leq 1$, 未提供的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3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 依据投标人提出的工程进度网络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优良 $2 < \text{得分} \leq 3$, 一般 $1 < \text{得分} \leq 2$, 差 $0 < \text{得分} \leq 1$, 未提供的得 0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2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 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扬尘管控进行评审。优良 $1.5 < \text{得分} \leq 2$, 一般 $1 < \text{得分} \leq 1.5$, 差 $0 < \text{得分} \leq 1$, 未提供的得 0 分。
		总体筹划与总平面布置	2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 依据投标人提出的施工总体筹划、目标、节点、关键工序及工期保障, 施工场地布置等进行评审。优良 $1.5 < \text{得分} \leq 2$, 一般 $1 < \text{得分} \leq 1.5$, 差 $0 < \text{得分} \leq 1$, 未提供的得 0 分。
		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	4 分	结合本工程存在跨铁路施工及夜间施工等特点, 依据投标人提出的重难点分析、对应保证措施进行评审。优良 $3 < \text{得分} \leq 4$, 一般 $1.5 < \text{得分} \leq 3$, 差 $0 < \text{得分} \leq 1.5$, 未提供的得 0 分。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2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 依据投标人补充完善的危大工程清单以及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与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进行评审。优良 $1.5 < \text{得分} \leq 2$, 一般 $1 < \text{得分} \leq 1.5$, 差 $0 < \text{得分} \leq 1$, 未提供的得 0 分。
2.2.3 (8)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标价	60 分	投标报价计算方法: 报价入围要求: 商务技术总分 $\geq$ 商务技术总分 70% 方可进入价格评审, 未达标投标单位不参与报价打分。 说明: 商务得分指业绩、奖项、荣誉、主要人员汇总得分, 技术得分指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1、对报价入围单位投标报价合格性进行评审。 2、评标基准价 $C = \text{报价入围且报价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报价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报价评审采用插入计算法: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1%, 扣 1 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1%,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中小企业优惠条款 (本项目不采用)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一款情形时,对于小微企业,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___%(3%—5%)作为其价格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情形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___%(1%—2%)作为其价格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		(1) 对于施工组织设计等主观评分项,以 0.1 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2) 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委汇总总分在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要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记录。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1) 业绩、奖项、荣誉(如有):须在商务文件中注明; (2) 技术能力(如有)要求:须在技术文件中注明; (3) 投标人获得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级情况确认方式如下(如采用):___不采用___; (4) 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说明		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即可满足评分要求。	
横向暗标具体要求		(1)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的正文及各类型图表,框图一律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 4 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2)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的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未按照要求编制的,该项(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为 0 分。 (3) 未按横向暗标编制要求编写的施工组织设计,该项(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为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或经评审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除外。综合评估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

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 (1) 业绩、奖项、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 (5)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 (8)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 (1) 业绩、奖项、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 (5)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 (8)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目~第（7）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目~第（7）目的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 (1) 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业绩、奖项、荣誉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主要人员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履约信誉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其他商务因素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能力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其他技术因素得分 G。

3.2.2 打分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C+D+E+F+G。

3.3 报价文件开标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

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 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以下规定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3 (8) 目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1) 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 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a.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b.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c.人员闲置；
- d.亏本让利；
- e.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f.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g.类似项目业绩；
- h.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 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3.9 定标程序：

定标遵循充分竞争、公平公正、择优选优的原则

3.9.1 中标候选人考察：招标人或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前可以对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质询以及向有关单位进行函询，并出具考察报告、质询材料、函询汇总报告等作为定标的辅助参考。定标会议前，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评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评审；中标候选人出现放弃候选人资格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可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在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中继续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3.9.2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一)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应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确定，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三)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9.3 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自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会议。

如因招标文件约定或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并将原因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报备。定标会议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方法定标，并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包括定标委员会对每名中标候选人的评分或投票情况、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意见及定标理由等。定标会议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定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确定 1 名中标人，定标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定标委员会主任介绍与会人员情况；

(二)监督人员宣读组织纪律要求及提醒注意事项等，定标成员、监督人员、招标人等各方签署承诺书；

(三)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及定标规则；

(四)招标人结合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中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五)定标委员会成员提问，相关人员解答；

(六)形成定标报告定标。

3.9.4 定标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照平均报价、市场同类项目价格、主要材料价格等情况，综合考虑投标人报价和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情况。

(二)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力量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业绩及履约情况等。

(三)方案及性能：施工方案主要考虑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以及科技创新等。性能方面主要考虑拟使用材料和设备技术参数、性能、备品备件完善程度、维修保养等配套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技术水平等。

（四）企业信用：主要是企业过往履约情况的评价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主要包括获得国家、省、市、工程类奖项情况等;不良信用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近 3 年内发生安全质量事故、违法违规行为、拖欠薪酬等。定标委员会可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库一平台等查询。

（五）项目机构：中标候选人根据招标项目的整体情况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能够体现出的如拟委派团队成员的综合能力。

（六）其它定标因素，例如如要求中标候选人答辩的，可组织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针对工期控制能力、类似工程施工经验、履约表现、质量安全控制、价格构成、企业实力、企业信誉等事项，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

3.9.5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3.9.6 中标(定标)结果公告。招标人自定标会议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定标)结果。

3.9.7 中标通知书发放。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9.8 重新定标或重新招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在招标文件的规定期限内提供履约担保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

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新的中标人，或者按照原定标会议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新的中标人。其余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 ☐ _____(公章)

承包人： ☐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 ☐ _____

法定代表人： ☐ ☐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①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①如有修订，按最新版本使用。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
包人书面盖章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补充协
议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施工便道、土方堆放等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
产管理条例》、《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

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上述标准并存的，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其他合同文件或补充协议；(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招标文件（含清单、图纸、答疑及补充说明）；(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通用合同条款；(8) 投标函及其附录；(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二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归还发包人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等方面的施工本月报表和下月计划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后一周内，施工期间，每月 25 日提交完成和计划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招标项目范围明确承担责任的由责任方承担费用，
未明确的执行通用条款或双方协商确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交通边界为拟建建筑物建设用地
规划红线范围（分期建设的以本期规划实施范围界限）为准，其他为场外交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场内交通场地及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场外交通已具备条件，但应遵守政府交通主管
部门及甲方有关规定。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承
包人__承担。

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
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错误、设计变更引起的
工程项目或数量的增减均应按实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据实计量，量价调整方法按安徽
省 2018 清单计价规范。

1.14 BIM 实施范围（本项目不需要）

1.14.1 基本约定

(1)BIM 实施范围

本工程需实施 BIM 技术应用的，BIM 实施内容应包含“施工 BIM 实施准备”、“设计 BIM 成果接收”、“施工 BIM 应用内容和要求”、“施工 BIM 成果归档和移交”、“竣工数字化资产验收和运维移交”、“施工 BIM 考核评价”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

BIM 实施应继承和延用设计阶段 BIM 成果，并考虑运维阶段的 BIM 技术应用需求。

(2)BIM 实施内容和要求

承包人应在 BIM 实施前编制《施工 BIM 实施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承包人 BIM 实施以及发包人 BIM 审查验收的依据。

本工程 BIM 模型的创建和管理应分为深化设计、施工过程和竣工验收 3 个阶段，承包人应用 BIM 技术进行深化设计、施工过程可视化模拟、施工方案优化、施工进度和成本的管控等。各阶段的 BIM 技术和管理应用应满足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要求。

承包人创建的 BIM 模型应保证信息要素全面完备，模型精细度应符合专用条款中的标准要求。

发包人应在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审批报建环节提交 BIM 模型。

(3)BIM 成果的归档和移交

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组织对本工程 BIM 实施成果进行归档和移交。

本工程 BIM 成果包括 BIM 模型和与之对应的图纸、文档、统计表格，以及综合协调、模拟分析、统计计算等形成的数字化成果文件。BIM 模型必须与竣工图纸一致。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交付标准移交 BIM 成果。发包人审核后，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归档，并在工程交付使用时，应将 BIM 模型提交给运维单位。

(4)BIM 信息安全责任

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 BIM 数据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数据管理制度，及时排查 BIM 数据在存储、使用、加工、传递、交付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信息安全隐患，做好安全防护和处理。

1.14.2 其他约定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招标人可明确其他 BIM 应用落地的内容：

- (1) 关于 BIM 实施内容的约定_____/_____。
- (2) BIM 实施内容和要求
关于深化设计、施工过程和竣工验收阶段 BIM 技术和管理应用要求的约定_____/_____。
- (3) BIM 模型精细度的标准要求： _____/_____。
- (4) BIM 成果的归档和移交
关于 BIM 成果交付标准的约定： ____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现场管理职权； 监督检查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 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初始审查； 工程施工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负责工程量的初始签证。按照发包人单位规定，本工程所有需要发包人签字的文件， 必须由现场代表签字，符合要求后再按照权限履行报批手续。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代表承包人，其所实施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补充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补充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补充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补充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补充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补充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补充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结构工程及不允许专业分包的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若承包人有相应资质的，禁止将分项工程进行分包；若无相应资质，需报招标人及监理人审核同意后允许进行相应专业分包，但分包人的资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依据《房屋市政工程“三包一靠”违法行为整治年实施方案》（淮住建〔2026〕14号）：总包单位将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分包的，分包行为及分包主体经建设单位书面认可。建设单位在专业分包企业进场报审表上应签署明确的认可意见，未经建设单位认可的专业分包企业不得进场施工。

施工总承包单位要督促进场的专业承包和劳务企业负责人需落实实名制管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网银 ☒银行保函 ☒保证保险 ☒担保机构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无争议，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符合以上形式之一的履约担保，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履约保证金退还：采用转账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保证

金，退还时均退还至中标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履约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函。（承包人如在施工过程中，有相关罚金未缴纳，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关罚金后，退还剩余部分。）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本合同全部施工内容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
项进行监督、检查、查验、审核、验收等，并签发相关指示。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执行招标文件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工程质量标准

5.2.1 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相关规定标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及当地安监、公安
安部门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及当地安监、公安部门要求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符合地方行业管理部门管理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照准住建【2023】75号
文《关于做好市重点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
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
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修

订后的施工进度计划须有发包人和监理人完整、合法的签字盖章，否则无效，不得作为调整施工进度和工期顺延的依据。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招标文件规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补充条款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系统电源在正常工作期间连续停电超过 8 小时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 （1）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五天 ；
- （2）日气温超过 38℃高温连续大于三天 ；
- （3）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0mm 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按淮北市相关规定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

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关于设计变更、发包人变更通知、隐蔽工程记录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会审并办理签证，必须按照“淮北市人民政府淮政办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淮政办〔2016〕12号、《关于印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淮住建〔2023〕192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 工程量的调整：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的增减，均应按实调整。

2 变更工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图纸、变更联系单，并按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确定。

3 单价的确定：工程量调整部分，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3.1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式确定：

（1）对于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以下（含 2%）的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幅度未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0（含 10%）的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

（2）对于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以上（不含 2%）的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0%（不含 10%）的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在该项施工前提出，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审定，并报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认定；

3.2 因设计变更引起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式为：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清单计价依据”提出适当单价，人工、材料、机械、取费均参照投标文件执行，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审定，并报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3 因政策性调整，按政策调整文件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招标文件规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招标文件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采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采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采用。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二期进度款中扣除，月度进度款未达到预付款抵扣条件的不予申请抵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图纸、变更指示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工程款采用 1 个月为一周期按进度支付，施工周期满 1 个月，按监理单位确认的完成合格项目工程量的 85%支付进度款；竣工结算经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承包人需同时向发包人单独提供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担保（形式包含：☒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网银 ☒银行保函 ☒保证保险 ☒担保机构担保）；待缺陷责任期满后，并无质量问题发生，退还质量保证金担保，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2、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参照准住建[2023]75 号文。

3、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报送主管税务机关认证相符后付款，经认证不符的发票，一律拒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4、甲方有权将乙方应承担的欠款、违约金、罚款、赔偿款及合同、附件规定应扣款项在当期应付工程款、其他任何应付款项中扣除。待质保期满后无违约、无工程质量问题、无发生发包人代扣代付维修费用、违约费用，则发包人在承包人完善请款手续后，30 天内付清保修金。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经济签证价款并入当期进度款同期支付，支付比例按经济签证审核确定金额的 85%；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可调主材以投标单价为计价基数，按施工期当月信息价与基期市场信息价相比的增减幅度进行调整。此部分材差纳入当月进度款支付，支付比例同进度款支付比例。

5、发包人已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承包人合作的劳务、班组、材料供

应商、与承包人有合同纠纷的等在起诉承包人同时，把发包人作为其中被告之一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全部费用。从工程款、结算款、或质保金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补充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接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 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监理审核完 5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 14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进度款 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承包人每期申报工程款时，必须提供上期农民工工资发放证明书及工资表，由施工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并由所有分包劳务班组长进行签字确认。如承包人提供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证明书及工资表等存在弄虚作假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2 万元/次违约金。

(2)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施工总承包应当按照《安徽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公示，将公示结果及农民工工资

足额发放情况形成书面材料由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并提供农民工工资已足额发放保证书，说明农民工工资已足额发放到位，同时承诺若有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由该公司负全责。

(3)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建立企业内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检查制度，每季度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农民工用工和工资支付检查活动时，应当书面记录检查结果和发现的问题，以及纠正处理情况，建立完善企业内部信用业绩考核档案。

(4) 若因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群体上访事件的，则视为违约：上访至发包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上访至市住建局、市社保局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上访至市人民政府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在出现上访事件后，承包人必须及时妥善安排上访人员并在 10 日内足额发放工人工资。

(5) 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一个月的，将对施工总承包企业暂停支付工程款；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二个月的，将对施工总承包企业处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三个月的，将对施工总承包企业解除合同并上报主管部门处理。

(6) 人工费用支付：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在建项目人工费用按月拨付的通知》（淮住建〔2022〕60 号），为保障工程建设中人工费用的及时支付，施工单位应每月汇总上报上月人工费用，发包人在支付月度进度款时（按月支付），应确保其中人工费用部分为审计审定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产值的 20%，支付至由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移交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

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

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本工程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甲方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甲方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造价应及时、准确。如经审计部门审计后，审定误差额超过送审结算造价（监理审核）10%的，其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甲方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甲方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L。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L。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缴纳结算总额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网银、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其他缴纳方式: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单独提供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5.4 质量保修期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签发通知后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补充条款。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补充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补充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补充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和招标文件有关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L。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地方有关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其他主要条款

19.1 本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供应经报业主、监理审核同意后由施工单位采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19.2 分包与转包。该工程禁止分包和转包。

19.3 其他专用条款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商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相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工程师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工程师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工程师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委派_____ 经办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接收传递。

21.1.7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 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 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工程师。

21.1.8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9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10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工程师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承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

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2 关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管理规定

21.2.1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由监理单位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进行考勤。项目部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必须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请假，同意后方可离开，并要及时履行销假手续。

21.2.2 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部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天.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7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并承担人员变更的违约金。

21.2.3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或监理要求的时间及人员参加发包人或监理组织的各种例会或与项目有关的各种巡检。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无故不参加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人次。经会议决议后统一布置的任务，承包人必须认真实施，对完成事项执行不力或未有效落实的，按 2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2.4 发包人有权在下列情况下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的项目部人员在中标通知书收到 10 日内不能到岗的；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21.2.5 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无法到场履职的，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更换。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更换的通知后 3 天内可以向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要求更换的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更换，拟变更的相关人员的资质、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相应人员的综合素质。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缴纳违约金 3 万元/人次。按照程序，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后，报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无法到场履职，或发包人认为无法胜任工作，确需更换的，承包人须缴纳违约金 2000 元/人次。变更程序参照上款执行。

21.2.6 发包人可依据现场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临时增加现场管理人员，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15 关于工程质量管理的规定

21.15.1 若工程竣工验收时，不能一次性验收通过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承包人应按要求及时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自理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顺延。

21.15.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质量管理，每日施工作业期间，质量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跟踪检查，发包人或委托的监理结构发现质量管理人员缺岗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500 元/次违约金；质量管理人员未对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管，擅自离岗和缺勤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1000 元/次违约金。

21.15.3 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三检”制度。未自检直接报监理验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1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未履行隐蔽工程报验程序，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除工程量不予确认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并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2000 元/次违约金，返工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1.15.4 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拒不整改的，责令停工整改，并按照人民币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并下发整改通知单的，承包人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2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因质量问题，被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3000 元/次违约金。

21.16 关于工程进度管理的规定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影响总工期的，每延误一天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1000 元/天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结算金额的 2%。由不可抗力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除外。

21.17 关于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

21.17.1 关于安全管理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应编制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的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类专项施工方案，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审批后的安全方案组织施工；未按施工方案组织落实，第一次检查给予警告，第二次检查仍未落实好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2) 施工作业期间，承包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每日驻守现场，保持通讯畅通，认真进行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专职安全员缺勤按人民币 500 元/次承担违约金，特殊情况需

离岗的，必须报经监理单位批准。

(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交底，经检查发现未经安全教育或交底，按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1000 元/次违约金。

(4) 承包人的焊工、电工、起重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报监理核查，所报证件人员必须与实际施工人员一致。无证上岗的，按 1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现场指挥和作业人员必须遵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文明施工，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等行为的，按 1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给予教育批评。

(5) 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提出的施工现场安全问题，承包人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拒不整改的，责令停工整改，并按照人民币 2000 元/次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并下发整改通知单的，承包人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3000 元/次违约金。

(6) 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3000 元/次的违约金；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17.2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本工程涉及的道路挖掘、占用，承包人应在道路破占手续审批完成后施工，未办理道路破占手续擅自施工的，或施工范围超出许可范围的，除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2000 元/次违约金。

(2) 施工现场应按照市、区有关规定要求的材质、标准进行全封闭围挡，围挡应整洁、美观并按照规定悬挂工程告示牌、提示牌、行政许可公示牌等，政府职能部门、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围挡不规范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1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应加强对现有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保护，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市政设施损毁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无条件进行修复，并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1000 元/次违约金。

(3) 承包方负责施工范围内的文明施工，本工程渣土及材料运输车辆应满足环保及城管部门的要求，现场渣土及时清运，材料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环境和交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政府职能部门通报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1000 元/次违

约金。

21.18 关于投资控制管理的规定

21.18.1 凡涉及到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试验、检测，由建设单位委托，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1.18.2 建设单位有调整合同内工程量和工程内容以及合同外增加工程量的权利，施工单位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施工，否则应视为违约，施工单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1.18.3 施工单位因投标时技术、组织措施考虑不周，不能满足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要求的，在施工中按要求调整技术、组织措施、改变工程用材、方案才能达到质量、安全目标要求时，施工单位不能因此提出调价或增加费用的要求。

21.18.4 未经工程师批准，施工单位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变更与调整中涉及的工程造价变化在履行审批程序后，以审计结果为准。

21.19 受通报处罚条款：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人员到岗、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交通导行、质量、进度等方面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发包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发包方将严格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对招标文件中未注明处罚金额的，将给予每次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

21.20 合同中违约金不一致的地方，以不利于承包方处理。

21.21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本合同内，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的所有违约赔偿，由承包人以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至发包人指定的政府非税收入账户。违约金未缴纳，不予办理项目资金支付。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5：工程结算承诺书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 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 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 _____ ☐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_年；
- 2. _____工程，为_____年；
- 3. _____工程，为_____年；
- 4. _____工程，为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 _____ ☐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责任书格式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_____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_____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____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____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____话：_____

传____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

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 (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结算承诺书

根据合同约定，为了严格工程结算管理，并保证工程结算的准确性，本公司（单位）承诺：

2、我司特授权 同志（身份证号： ）代表我司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工程结算事宜，该同志的有效签名为 ，经该同志签署的文件我司均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3、在审价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包括图纸、签证单、价格凭证等；

4、在送审结算书中项目的工程量如发生变化，可作调整，若项目的遗漏，我司均作让利给贵司，不作增加调整；若我司报送资料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内容不明确、签字单位不齐全等，本公司同意按照无效签证处理）；

5、我司对提交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果贵司发现任何有利于我方的弄虚作假，我司愿承担该部分的双倍处罚，我司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报送项目结算金额，我司送审金额较审定金额核减率超过 5%的，超出 5%以外部分的核减审计费用由我司承担，核减率超过 10%的，所有结算审计费用由我司承担。

6、我司保证不对审核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一经发现，我司愿承担合同金额 10%的罚款。

7、我司接到贵司审对的书面通知后，如果不及时安排我方人员审对，审核周期相应延长，我司并承担所有责任，并不得以此作为拖欠民工工资的借口。

特此承诺！

年 月 日 (公章)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招标工程量清单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招标人负责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合同价款的确定、工程计量和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文件的有关约定。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1.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 （1）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计价规定；
- （2）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3）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4）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5）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6）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1.4 招标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工程量清单格式依据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有关规定编制，具体内容见另册“工程量清单”。

1.5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

1.6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

1.7 措施项目清单应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常规施工方案进行列项，并结合我省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1.8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应按我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进行列项，遇有其他应列而未列的不可竞争费，应按实际情况列明计费项目。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

2.2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2.3 投标报价参考下列依据进行编制：

- （1）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计价规定；
- （2）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
- （3）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7)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8) 其他相关材料。

2.4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2.5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2.6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工程内容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暂估价中的材料、设备单价应列入相应综合单价。

2.7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2.8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应根据不可竞争项目清单进行列项，其中不可竞争费中各项费用费率应按照我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进行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2.9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2.3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2.10 税金（增值税）应按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调整。

2.11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2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 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

不再承担该费用；

（4）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设计深度符合施工要求。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具体内容见下表。

1.图纸目录（表 6-1）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图纸（另册，在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要求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4. 招标人推荐品牌

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1						
2						
3						
4						
5						
6						

备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品牌，但不低于以上品牌档次要求。

5. BIM 技术工作要求

参照《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应用 BIM 技术招标投标评标办法实施导则》编制招标文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
 - （三）投标人业绩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项目经理业绩基本情况表
 - 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七）项目经理承诺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一）投标人业绩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二）项目经理业绩基本情况表
 - 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投标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年获得奖项/荣誉情况表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相应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真实有效，如采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投标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6.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和信誉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并对彼此的信誉和能力充分评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竞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职责分工为_____；工程份额约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职责分工为_____；工程份额约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印鉴）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印鉴）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以电子交易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如采用电子保函的，以电子交易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各地市结合实际细化要求），格式如下⁴。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保函，投标人应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保函编号：_____

申请人：

受益人：

开立人：

致：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 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

⁴格式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投标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如招标人对格式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订合同；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7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7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诉讼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受益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人员资格、社保证明材料均需放在本章节下。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 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 “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有关证明材料必须放在本章节。

(二) 近年财务状况
(格式自拟)

（三）投标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经理业绩基本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移交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 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附录 6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 5 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 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业绩基本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年获得的奖项/荣誉情况表

奖项/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获奖时间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用奖项/荣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及定标”详细评审标准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声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所属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名称）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指建筑业。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 人民币 。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 称						计量单 位		工程 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 额 编 码	定额项目名 称	定 额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综 合 费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综 合 费
人工单价		小 计									
()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暂估 单 价 (元)	暂估 合 价 (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八)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 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 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 费			
合 计					

(十五)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风险系 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八）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注：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应重新选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且经招标人同意，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十九）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 对应单位工程价格（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 2.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 3.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 4.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视同弄虚作假并上报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 5.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二十) 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如有)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备注

说明:

- 1.本表由投标人编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作为评标委员会需评审的内容。
- 2.投标人应响应《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其中列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且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
-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二十一）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三、其他资料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三、其他内容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踏勘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工程概况；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重点、难点；
- (12)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如应用 BIM 技术评审的，需要进行 BIM 实施方案制定、模型深化、模型和场布整合、模型和进度整合、模型和清单整合等工作，参考以下要点编制工程的 BIM 标书：

(1) **BIM 实施方案**：需明确组织架构、技术标准、应用目标及流程管理，包含软硬件配置、模型质量控制规则及交付计划。

(2) **模型深化**：建模范围需覆盖招标要求，模型精度符合 LOD 标准，碰撞检查需覆盖机电管线及预留孔洞，确保图纸与模型一致性。

(3) **模型施工进度模拟**：模型与进度计划动态关联，需通过 4D 施工模拟验证工序合理性，优化资源调度。

(4) **工艺动画&视频**：关键工艺（如地下室防水、钢结构安装）需提供动态模拟动画及视频，展示工艺流程与质量管控要点。

(5) **场布布置**：分阶段展示临时设施、材料堆场、施工道路等模型，包含围挡、塔吊、加工区、脚手架等核心构件。

(6) **清单模型展示**：模型和清单进行关联，展示清单关联的模型部位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7) **资金资源动画**：模型和清单、进度关联，展示钢筋、混凝土等主材消耗量及设备投入计划，确保成本合理性。

(8) **模型直接费**：模型和清单关联，展示模型关键部位成本造价。

详细要求参照《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应用 BIM 技术招标投标评标办法实施导则》。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 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格式自拟（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该项内容，视同投标人本项目无上述情况。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